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比亚迪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

乙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一、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比亚迪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相关校企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多方共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一) 合作就业

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乙方提供明确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展的招聘宣讲、面试录取等工作。

2. 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3. 乙方于实习结束后组织验收。学生毕业时达到乙方以下录用标准方予以录用: 体检合格(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体检机构体检; 按时取得毕业证书; 通过乙方验收考试; 无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二) 合作育人

1. 开设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比亚迪新能源汽车订单班, 校企双方联合培养学生。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合格学生, 每年向乙方输送学生 100 人以上。

2. 招生条件

(1) 汽车检查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及电气自动化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技术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2) 身体状况: 健康, 无传染类、精神类疾病。

(3) 能吃苦耐劳, 积极向上。

(4) 学生志愿到乙方从事专业相关工作, 接受乙方技术岗位安排及管理要求, 并经乙方面试通过。

3. 招生工作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并根据招生条件进行初选，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2) 乙方为订单班学生提供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职业岗位，负责对应聘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宣讲面试、择优录用。

(3) 如在培训过程中人员减少，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后续需补充人员必需经甲方同意，人员流动一般不超过10%。

(4) 乙方负责组织每位定向培养的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书。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解决。

4. 教育教学

(1) 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设计课程，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甲方主要负责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职业素养等的训练，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5. 设立“比亚迪奖教奖助学金”

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比亚迪奖教奖助学金”，采取奖教、奖学与助学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优秀贫困学生及订单班学员、主要负责老师进行奖励、提供资助，具体评选办法及发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6.学员待遇

学员在校期间，可享有申请企业奖助学金、企业见习等权利；顶岗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7.毕业录用

学员毕业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录用安排工作，享受乙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企业为毕业生提供多渠道的发展通道。

（三）合作办学

1.建立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比亚迪汽车工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等合作。

(2) 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必须定期走访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4) 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学习环境，安排相关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5) 在实习期间，学生应服从乙方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如有违规行为，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双方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

(6)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7)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建立融洽的关系。

2.推进挂职学习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应岗位。

(2) 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等工作。挂职期间，可向甲方申请所需的帮助。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对方的保密制度和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各方正常的工作、教学、生活秩序。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3.开展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开设有关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人力资源顾问等，并定期开展交流研讨活动。

(3)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4. 共建企业冠名的先进实训基地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和具体教学需要，由甲方安排场地、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合作方中山市比拓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入教学及实训台架等教学设备及物资并负责标准监管，先期共建 1 个校内（仿真性）实训基地。设备应为代表行业企业先进水平的新设备，名称可以由企业冠名（如“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实训室”），基地主要用于订单班教学、对外交流、“准员工”培训等。

5. 推动专业学院建设

经过 2 年左右时间的积淀，甲乙双方协商共建专业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比亚迪汽车学院，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另签协议。

6. 推动校企文化融合建设

以机电信息系为阵地，建设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文化融合建设示范基地（建设方案由机电信息系提出，校企双方共同完善），建设时间约为两年，工匠精神化人、校企文化育人取得明显成效。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5.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等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最大方便。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开展新的合作项目。

六、其他

(一)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为总协议，有关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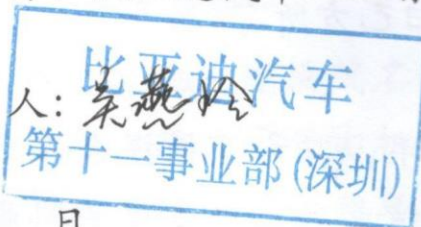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6月20日

乙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